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O Future Group」，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大象未來集團」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登記冊上登記本公司之新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及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股份（「股份」）進行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英國經營職業足球球會及相關業務；(ii)物業投資；及(iii)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本公司有意將業務組合拓展至其他業務領域，並探索高科技及環保科技業務的潛在商機。本公司一直致力在全球範圍內尋找合適的商機，旨在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創造價值。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更貼切反映本公司的業務方向，展現其對未來發展的期許，並將為本公司樹立更鮮明的企業身份及形象，從而有利於本公司把握未來發展的潛在商機。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現時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可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之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均將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新股份簡稱、本公司之新網址及其他相關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3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